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2號

原　　告　益修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費立修

被　　告　嘉俊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嘉俊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嘉俊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嘉俊營造有限公司已經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8,528元【註：⑴本金：588,000元。⑵起訴前之利息：30,528元。以上合計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18,528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